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的利潤約人民幣54.1百萬元相比，預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的利潤為不低於人民幣130百萬元。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相信報告期間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的利潤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報告期間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所增加；及(ii)財務成本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購回部份優先票據而有所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尚待最終釐定及其他可能調整(如有)，亦尚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確認。本集團報告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會作出調整(如有必要)，並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存在差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